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基发〔2026〕182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重大需求导向的数学理论及应用”等重点专项202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印发了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重大需求导向的数学理论及应用”等重点专项202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要求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（相关文件请至“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下载，网址为：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）。凡需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，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，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

性等负主体责任。

各科技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“十不准”规定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，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，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项目申报材料和推荐函（一式一份）请于2026年12月7日17:00前报送至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。

联系人：谢锐，电话：025-83363439，地址：南京市北京东路39号省科技厅西楼210室。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6年1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12日印发